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了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进取,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北大学《关于做好 2017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成立 2017 年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庆宗, 林二友

评审委员会委员:

杨元刚,陶涛,罗超,郭熙煌,王家芝,荀晓姣,邱俊,姜红(学生代表)

一、申报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全脱产学习)研究生。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研究生(因参加国际交流项目延期毕业超过基本学制年限一年内的除外)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人。

- 三、基本申请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任何三项者可以申报)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学兼优;
 - 2、有社会公益心并长期担任学生干部,近2年获得过校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
 - 3、学习成绩优异,课程加权平均成绩80分及以上,课程学习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1/3;
 - 4、获得过省级以上外语类学术成果、竞赛等奖励;
 - 5、社会实践或科研能力特别突出。
 - 6、同等条件下,不同导师名下研究生优先获奖,未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应优先获奖。
-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或有学术不端行为;
 - 2. 所修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中期考核不合格;
 - 3. 休学期间。

五、评选依据:

排名成绩==学习成绩积分 + 学术科研成果积分 + 社会实践活动积分

1. 学习成绩积分

依据湖北大学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成绩

- 2. 学术科研成果积分
- 2.1 专业学术论文

承担任务 刊物类别	独立完成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CSSCI	6	4	2
核心期刊	4	3	2
一般刊物	1	1	0. 5
论文集	0. 5	0.5	

注: 1、期刊级别认定以学校公布的学术期刊名录为准; 一般刊物是指有一定学术影响的学报或专业期刊杂志,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2、科研成果以已经发表的文章为准,不采纳文章录用稿通知。

2.2 译著

出版社级别 承担任务	独立	合著第一作者	合著第二作者	合著第三作者	参译者
A	8	6	4	2	1
В	6	4	2	1	0. 5

С	3	2	2	0. 5	
	Ü	_	_	0. 0	

注: 1、此项限于字数在 5 万字以上的作品的翻译(或编译)。

2.3 专业教材

承担任务	主编	副主编	参编
记分	6	4	2

- 注: 1、参编(至少独立编写 1 章,字数达 2 万字以上)总计积分不超过 4 分;
 - 2、参加专业类教辅材料编写工作,按 1/2 计分。

2.4 专业学术竞赛积分

赛事级别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8	6	4
省(市)级	3	2	1

注:专业学术竞赛指由官方组织或认可的省级以上大学生课外专业性比赛,如"外研社杯" 演讲赛等,主要参评与专业学习相关的比赛获奖情况,其它第二课堂活动竞赛由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 2.5 与专业相关的能力证书可加分,上海高级口译(笔试 1 分+口试 1 分)加 2 分,人事部三级笔译加 1 分,二级笔译加 2 分。
- 3. 社会实践活动积分(本项加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分)
- 3.1 获得省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者每项加 3 分;
- 3.2 获得校级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

号者每项加 2 分;

- 3.3 获得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者每项加 1 分;
- 3.4担任校级研究生会部长或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工作满一年,且表现优秀者加 1 分;担任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工作满一年,且表现优秀者加 1 分;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各部部长、研究生班长或党支部书记工作满一年,且表现优秀者加 0.5 分;
- 3.5参加学校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奖加 0.5 分。

(五) 成果认定说明

- 1. 各项成果(含成绩)时限以学年度为一个计算单位,上一学年入学从9月1日到本学年8月31日)。
- 2. 同一成果如果归类有重复的,就高计算。
- 3. 如有获得省级以上重要奖项,或在某些领域做出重大贡献的,可由本人提出 申请附加分,附加分的最后得分由评审委员会审定。

(六) 评选程序和要求

- 1. 研究生本人对照评选条件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推荐)。
- 2.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比,并对初评结果进行为期 5 天 的公示。
- 3. 向研究生院报送评审细则及初评名单。
- (七)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无资格申请学业奖学金:
 - 1. 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一年内受到校级以上处分;
 - 2. 一年内有旷课、旷考或多次迟到、早退行为(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办理报批手续);
 - 3. 上一学年度有课程不及格;
 - 4.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
 - 5. 提出提前毕业申请且未按期毕业;
 - 6. 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 (八)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试行,由外国语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 2017年 10月 23日